

公函

案准

貴會省參議字第244號公函以據自忠縣參議會電懇
轉咨建設所責令公路局恢復該縣西閘外公路一案囑
核辦見復等由甯經飭按建設所查核公路局簽稱
已遵飭襄沙工務總處迅在該縣西閘外公路旁樹立路
牌以資標識并飭鄂中運輸處轉飭各司機嗣後行車
務須由公路循街北背行駛不得通過街心惟軍用車
輛除外該人員所能指揮應由當地縣政府通告禁止若
語謬答原核等情到府除令自忠縣遵照外相應

函復即希

查照為荷

此致

湖北省參議會

主席 敬啟

訓令

令自忠縣政府

案准湖北省參議會省參議字第244號呈請開（呈到）

等由當經飭據建設廳撥公路局查核已呈飭查核在案

總局近在該縣西關外古路旁樹立路牌以資標識并飭鄂中



運輸車輛及司機必須行車務須由右路循街非背行駛不得
通區街心惟軍用車輛及本路人員所能指揮各由當地縣政府
通告禁止等語謹登請候示等情到府除函復外合行令
仰該縣府遵辦

此令

主席 邵

建設廳
二科



公路局呈請

公路局呈請



由 擬 辦 批 示

接自忠縣參議會電呈轉請建設廳責令襄沙公路局將該縣
西關外公路似予恢復等由南法核辦見復由

呈請核辦

二科

湖北省參議會

公文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接自忠縣參議會申威代電稱：查本會第三次大會關於

建設第二案之由：本縣西關外公路應由舊道以利交通而免意外

諸公決案理由：查本縣西關外公路在末抗戰時期及抗戰期間

收文

字第

1138

新到

號

35年11月26日
省議字第 705 號

2444

二十五

日

均由街北背行駛及抗戰勝利之後本縣奉令恢復交通並照原
路補修熟料通車之次司機人員均由街心通過以致防害市
區交通時有撞傷人民情事辦法由奉會電請省參議會轉函
省政建設廳令飭公路局切實遵行審查意見擬照原案
通過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紀錄在案理合紀錄案電請省
核辦辦理為禱再由提經奉會第一屆第一次駐會委員會市
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一面請省府核辦紀錄在案相應函達
貴府即希
查照辦理見復為荷！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議長何成濬

副議長文德